

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4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處 長 楊 明 鏡	政 育 處 長 彭 德 俊	處 長 彭 德 俊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處 長 彭 德 俊	工 處 長 江 和 妹	處 長 江 和 妹	葉 芯 慧
地 政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處 長 陳 坤 榮	業 處 長 許 淑 娥	處 長 許 淑 娥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處 長 陳 武 康	計 處 長 陳 華 盛	處 長 陳 華 盛	李 乙 廷
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處 長 陳 武 康	稅 局 長 陳 武 康	防 務 處 長 邱 廷 岳	處 長 邱 廷 岳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長 林 彥 甫	局 長 林 彥 甫	防 務 處 長 邱 廷 岳	處 長 邱 廷 岳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局 長 蔣 意 雄	局 長 蔣 意 雄	防 務 處 長 邱 廷 岳	處 長 邱 廷 岳	徐 新 淵
原 民 事 務 中 心 主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經 理 林 美 娥	肉 品 市 場 經 理 林 美 娥	防 務 處 長 邱 廷 岳	處 長 邱 廷 岳	王 錦 芬

秘 書 林 美 娥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龍 明 潭  
科 科 長 科 科 長

司儀/紀錄：趙品甄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1 年 1 月 2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為解決長期以來未登記工廠問題，工輔法已於 108 年間作了大幅修正，依該法規定，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期限將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截止，倘逾納管期限，地方政府需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恐造成龐大行政執行壓力，請工商處、農業處儘速逐一通知尚未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務必把握最後合法化機會。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110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7 月再提新進度。

三、行政處報告：

(一)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一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意見交換(無)。

參、討論提案：

一、水利處：修正「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社會處：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稅務局：提報修訂「苗栗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主席裁示：

一、春節連假 9 天本府防疫工作不停歇，在各業管單位的辛勞努力下，確保本縣疫情相對平穩，請各主管藉局處會議表達個人衷心感謝之意。Omicron 亞型變異株 BA.2 已入侵國內，且傳播力更

強，請各局處仍應持續繃緊神經，慎防疫情在本縣傳播。

- 二、有關本府 111 年度 14 項創新躍進重大建設計畫，請計畫處納入縣務會議列管，並請各業管局處自 3 月份起提報每月最新執行進度，以期掌握能夠於 11 月底前動工或完工。
- 三、台中市某私立中小學附設幼兒部，上個月底遭多位家長指控，有幼兒從小班被女教保員打到中班事件，且經家長統計，全班 19 名幼童，半數以上曾遭不當管教及施暴，事態嚴重，請教育處引以為鑑，加強督導及稽查所轄幼兒園教保人員素質，以免影響幼童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
- 四、近期氣溫下降，禽流感猛發威，今年元月彰化縣合計通報發生 4 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已撲殺近 10 萬 5,000 隻家禽，請農業處呼籲本縣業者落實場內各項軟硬體生物安全措施，加強場區消毒工作，平時應嚴格禁止場外各式車輛及人員進入，以防家禽遭感染罹病。

伍、散會：上午 8 時 42 分。